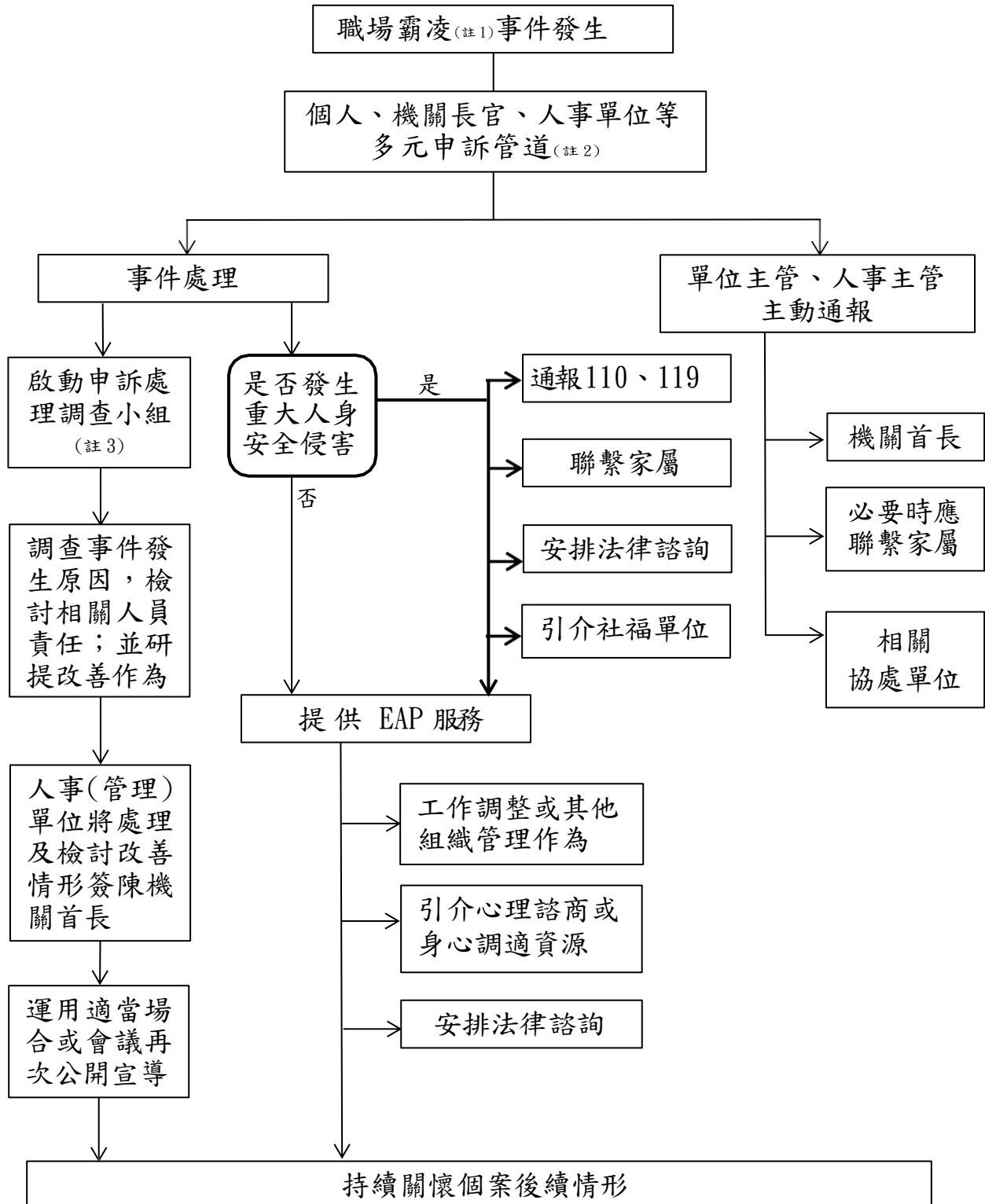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 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察之申訴案件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2. 計畫案進用及業務委外派駐本校服務人員之申訴案件權責單位為各業管單位。

3. 申訴專線電話：(08)7362204轉120或121；申訴電子信箱：人事室主任或組員電子信箱。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

註 2：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註 3：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